

國立成功大學
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 361

系 所： 法律學系

科 目： 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 0202

節 次： 第 4 節

備 註：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編號：361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02，節次：4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乙女（現 19 歲）為原告，向普通法院提起請求被告甲男給付票款之訴。乙女主張：被告甲男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各簽發兩張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 萬元、22 萬元，受款人為乙女。乙女（甲男之媳婦，結婚時年 18 歲），與訴外人丙男（甲男之子，結婚時年 19 歲）於民國 108 年 6 月舉行婚禮。然乙女於到期日提示票據後，未獲兌現。原告乙女陳稱，與丙男訂婚時，雙方（即甲男、丙男、乙女、丁女）約定，由被告甲男於婚宴上，贈與乙女之母丁女「大聘」66 萬元、「小聘」22 萬元，嗣後再由丁女轉交給乙女。

被告甲男主張，系爭兩張支票，僅為了給兒子丙男在婚禮上「做面子」用，並無贈與系爭聘金之真意。被告甲男另行主張：原告乙女只與丙男舉行婚禮喜宴，迄今尚未辦理結婚登記，且丙男與乙女結婚時，丙男為未成年人，該婚姻未得甲男之同意，故婚姻關係不存在，因此甲男拒絕給付聘金。試問：

（一）被告甲男聲請本件改由家事法院管轄，並追加請求確認乙丙之婚姻關係不存在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（20 分）

（二）承審法官對本件兩造所陳，應如何命兩造補正應記載事項、與如何闡明訴訟關係、並協助當事人整理與簡化爭點？（20 分）

二、某甲日行經「金園大廈」騎樓設立之景觀花園，被凹凸不平之地面絆倒，且因此骨折住院一個月。甲遂以「金園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」（下稱金園管委會）為被告，請求損害賠償 60 萬元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，金園管委會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同時對金園大廈之起造人「加大營造」進行訴訟告知。第二審判決上訴無理由（下稱前審）。金園管委會遂對「加大營造」請求損害賠償 80 萬元（下稱後審）。試問，前審之訴訟告知，對後審之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A 起訴將 B 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 B 返還甲屋予 A，其主張略以：「甲屋為 A 之母親 C 於生前出租給 B，租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惟租期屆滿後，經 C 多次催告返還，B 均不予回應而繼續占有。C 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死亡，甲屋由 A、D 二人共同繼承所有權，A 應有權利請求 B 返還房屋。」B 不否認 A 有甲屋所有權，但抗辯其並非無權占有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就本件 A 主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「無權占有」此一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B 僅辯稱其並非無權占有，是否已盡其舉證或主張責任？（25 分）

（二）就本件訴訟，A 如受敗訴判決確定，該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另一共有人 D？D 是否有其他救濟可能？（25 分）